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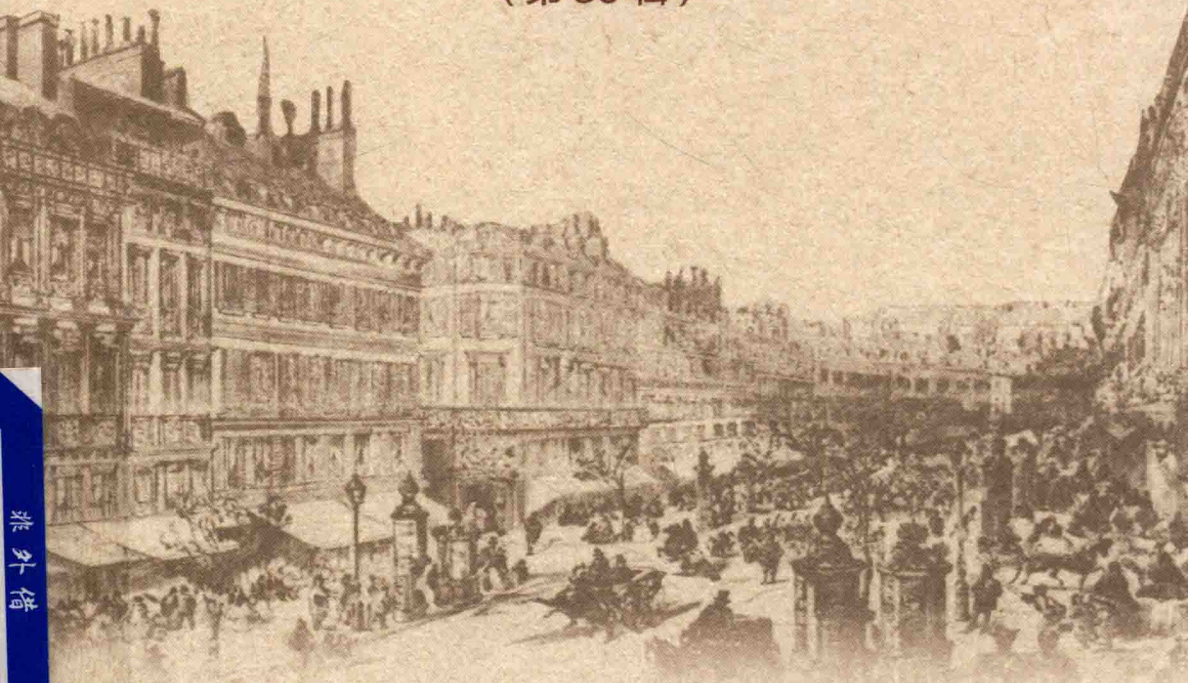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张利民 主编

URBAN HISTORY
RESEARCH

城市史研究

(第39辑)



非外借

天津社会科学院 中国城市史研究会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城市史研究

(第39辑)

URBAN HISTORY
RESEARCH

张利民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 中国城市史研究会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史研究. 第39辑 / 张利民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5201 - 3992 - 2

I. ①城… II. ①张… III. ①城市史 - 文集 IV.
①C912.8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3374 号

城市史研究 (第 39 辑)

主 编 / 张利民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李丽丽

责任编辑 / 李丽丽 汪延平 徐成志 吴丽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47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992 - 2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城市史研究》编委会

主 任 史瑞杰

编 委 (按姓氏拼音为序)

陈国灿 何一民 李长莉 苏智良 涂文学

熊月之 张利民 钟会兵 周 勇

主 编 张利民

本期主编 任云兰

副 主 编 任云兰 任吉东 王 敏 范 瑛

编 辑 (按姓氏拼音为序)

成淑君 李卫东 刘凤华 万鲁建 王 静

魏淑贇 吴俊范 熊亚平 许哲娜 张 弛

张献忠

目 录

区域体系与经济发展

- 宋朝城市公共空间夜晚秩序 王茂华 张金花 / 1
- 宋代酒楼店肆与市民的宴饮消费 纪昌兰 / 18
- 20 世纪 30 年代华北小城镇的娼业
..... [日] 顾琳 (Linda Grove) 著 许哲娜 喻满意 译 / 32
- 山西省人民公营事业及其治理模式
——兼述其在太原城市近代化中的作用 岳谦厚 刘惠瑾 / 48

市政管理与社会控制

- 治安维持与市政治理之矛盾
——绅商自治与军阀统治时代上海南市警察的运作
比较 (1905 ~ 1923) 祁 梁 / 63
- 城市基层治理中的社会冲突与政策转向
——以战后天津摊贩整治为中心的考察 张 萌 王先明 / 86
- 美国的城市腐败与反腐败 王毓敏 / 97
- 日本工业化初期的市政腐败
——以东京市上水道事件为例 郭小鹏 / 108

空间结构与功能变迁

- 运河城市临清历代城址变迁考略 周 嘉 / 121

现代城市化：孙中山的战略构想及南京国民政府的政策抉择 … 涂文学 / 134

观念转变与城市创新：基于天津贫民工厂的社会空间分析
..... 陈旭华 宣朝庆 / 161

民国时期杭州的新市场与商业中心的转移 张卫良 王 刚 / 174

社会阶层与日常生活

近代中国精英与国家关系的转型
..... [美] 芮玛丽（Mary Backus Rankin）
[美] 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著
缪舒舒 译 张笑川 编校 / 189

民国时期北京五金商铺学徒制 卢忠民 / 205

民国时期天津慈善组织发展特征初探 高 华 / 220

抗战动员与节日娱乐：全面抗战时期重庆街头游行及其功能 … 谭 刚 / 233

思想观念与文化教育

中西近代城市“中间阶层”比较分析 王 静 / 248

“地名战”：上海法租界街路命名的社会文化史 罗桂林 / 259

杨柳青年画与天津近代城市变迁 侯 杰 王 凤 / 282

从教育经费看民国苏州市的市政建设困境 胡勇军 / 293

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特稿

经世以致用 集刊以专成
——新时代城市史研究的路径与指向
暨《城市史研究》创刊30周年高端论坛侧记 任吉东 / 310

“近代天津与中国社会转型”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 里 魏淑赞 / 314

Abstracts 319

稿 约 331

宋朝城市公共空间夜晚秩序^{*}

王茂华 张金花

内容提要：虽夜禁之令一直存在，但宋朝实乃唐朝以降相关管理最为宽松的政权，其城市公共空间夜晚秩序总体散漫。在夜禁相对严格的北宋中前期，时有妄开城门、官员犯夜发生，且有巡逻者护送犯夜官员回家的惯例与规定，普通人则对禁令仍十分惧惮。都城经历由禁到放的过程，地方城市禁放不一，总体宽松与官民侵夜而动多见记载。上元节等节日彻夜狂欢模式、夜市兴盛与较为普及是宋朝城市公共空间活跃的重要体现。

关键词：宋朝 城市 公共空间 夜禁 夜市

“作与日相应，息与夜相得”^①，是以农耕文明为主体的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活动规律。但古人既得夜晚涵养休息之道，又有载歌载觞，乐而忘倦之时。学界对古代夜禁，个别时期、地域与城市的夜生活与夜晚经济活动有所研究，认为古代官方重视昼夜秩序与管理，到唐宋，这种生活秩序规定被写入律文。宋朝以后尤其是到明清，商业城市出现和都市生活习惯，渐渐瓦解了这种日夜分配观念和习惯。对唐宋夜晚秩序尤其是夜禁张弛、夜禁与节日关系等，学界予以关注，涉及唐朝街鼓制度、市场聚散、都城夜禁等。学者认为宋朝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昼夜秩序转变的重要时期，城市居民的社会时间开始向“三更半夜”延伸，行旅的“夜住晓行”成为传统昼夜秩序的重要侧面，市场活动则是全日制的，而上元灯节是城

^{*} 本文为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 2017 年度项目“京津冀古代夜市形态与文化研究”（编号：HB7LS012）的阶段性成果。本研究得到浙江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大力支持，谨致谢忱。

^① （汉）王充：《论衡校释》卷 3《偶会篇》，黄晖校释，中华书局，1990，第 103 页。

市化生活对传统农业社会昼夜秩序的最大搅动，是中国古代皇权政治从与官同乐走向与民同乐的重要举措。^①在此基础上，本文探讨唐宋城市夜禁松弛的渐变，宋朝城市夜晚公共空间活动因城市与人员的级别、地域、身份等不同而存在的差异与共性，是在宋朝城市夜禁是松弛的共识下，对其细节的一次探究。

一 夜晚相关禁令的承继与变化

中国古代的夜禁，又称宵禁、鼓禁、钟禁，是指由官方或军方基于公共安全秩序要求，禁止聚落公共空间夜间行动的规定以及执法行为。火禁主要是指夜禁期间禁止点灯与燃火的法律行为，其执行范围延伸至私人生活空间，意在谨慎火烛。中国古代对夜晚的管理及其宵禁渊源甚早。传说中的上古帝王颡顼、玄冥所辖之地，就有禁止交游、不准夜间寻欢作乐的命令。而《礼》中即有对夜晚休息与秩序管理的记载，后世以之作为法律源头。汉朝都城等地实行夜禁，历代均设有专门机构与人员，分别负责关闭城门、报时、巡逻等事。

宋朝城市夜禁与火禁是前朝制度的延续。唐朝夜禁实行范围很广，长安执行尤为严格。但晚唐时业已弛禁。而洛阳素来不禁街，夜禁甚宽松。至五代，多个政权再度实行夜禁与火禁。夜禁开始前，都城长安夜晚的街上很热闹。公共场所与街道上车辆与行人众多，道路两侧的高楼有着娱乐活动，人们在夜禁鼓响后才回家，“六街尘满衣，鼓绝方还家”^②。暮鼓响后，即开始夜禁，包括关闭坊市大门，居民只许在坊内活动，禁止无证出坊，违者笞二十。唐朝都城宫城、皇城的钥匙，大致在每日入前五刻出闭门，一更二点返还；五更一点出开门，夜漏尽第二冬冬后二刻返还。外城门钥匙日入前十四刻出闭门，二更一点返还；四更一点出开门。也有火禁，

① 参见张金花、王茂华《中国古代夜市研究综述》，《河北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贾文龙《宋代社会时间管理制度与昼夜秩序的变迁》，《郑州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李国文《宋朝的夜市——这才开始了全日制的中国》，《同舟共进》2011年第1期；王茂华、张金花《明清城市与市镇夜市探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1期；王茂华、张金花《元朝城市夜禁考论》，《兰州学刊》2016年第3期。

② （唐）刘驾：《春台》，《全唐诗》卷585，第17册，中华书局，1960，第6774页。

“唐火禁严甚，罪抵死”，“街中然烛亦常事，至特敕乃许，则火禁之严可知”。^①至晚唐，坊门不再按时关闭，“鼓声将绝月斜痕，园外闲坊半掩门”。^②无论军民，不再按照鼓声止行，“晓鼓人已行，暮鼓人未息”，“更点动后，尚恣夜行”。^③东都洛阳素不禁街，“洛阳风俗不禁街，骑马夜归香满怀”。^④暮鼓已响，仍是船来船往。午夜时分街道上仍有人行走。^⑤晓鼓未起，已有行人结伴出游。武则天时，有人“于洛阳早出，至慈惠里西门，晨鼓初发”，且此时“金吾街吏”也并不呵止。^⑥晓鼓方起，街上已是车水马龙，“九陌鼓初起，万车轮已行”。^⑦夜市普遍分布于中晚唐境内大中城市，各地城镇的旅馆夜晚有酒食招待与出售、聚众娱乐等夜间经营活动，也是夜禁被突破的明证。

唐亡后，夜禁与火禁再度出现。吴越王钱镠（852～932）时，杭州中夜禁行。^⑧南楚君主马希声（898～932）在位时，长沙有夜禁。他曾覬觎贾客沈申的玉带，“召申诣衙，赐以酒食，抵夜，送还店。预戒军巡，以犯夜戮之”。^⑨南唐西都江宁府有夜禁，且有巡使、厢巡巡逻，维护治安。南唐保大元年（943），江宁县廨后有沽酒王氏所开之店，因夜深将打烊之时，款待一群不速之客，被巡使欧阳进逦拘捕下狱。受责原因为，“巡使欧阳进逦巡夜，至店前，问何故深夜开门，又不灭灯烛何也”。^⑩南唐某地有

①（宋）费衮：《梁溪漫志》卷6《唐严火禁》，中华书局，1982，第62页。

②（唐）韩偓：《曲江夜思》，《全唐诗》卷682，第20册，第7818页。

③（唐）王贞白：《长安道》，《全唐诗》卷701，第20册，第8058页；（宋）王溥：《唐会要》卷78，中华书局，1955，第1284页。

④（唐）薛逢：《醉春风》，《全唐诗》卷548，第16册，第6320～6321页。

⑤（宋）李昉：《太平广记》卷450《薛迴》，中华书局，1961，第3682页。

⑥（宋）李昉：《太平广记》卷299《韦安道》，第2375页。中华书局本称“大定中”，文渊阁本为“大足中”。

⑦（唐）于武陵：《过洛阳城》，《全唐诗》卷595，第18册，第6897页。

⑧（五代）严子休：《桂苑丛谈》，《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1565页。

⑨（宋）李昉：《太平广记》卷124《沈申》，第875页；参见（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66《楚世家第六》，中华书局，1974，第825页。

⑩（宋）李昉：《太平广记》卷314《沽酒王氏》，第2488页。《四库全书》之《稽神录》（第1042册，第849页）提要称：“是编皆记神怪之事，晁公武读书志载其自序，称自乙未岁至乙卯，凡二十年。则始于后唐废帝清泰二年，迄于周世宗显德二年，犹未入宋时所作。书中惟乾宁、天复、天祐（祐）、开成、同光书其年号，自后唐明宗以后，则但书甲子。”故此事发生于943年。

人家的燕巢忽然发出赤色光芒，“夜后，厢巡呵喝于外，责其不戢灯烛”。^①可知，夜禁时，无论是店铺，还是民宅，均须关门闭户，且不得张灯。

就城门启闭、犯夜惩处，《宋刑统》几乎照搬唐律相关规定。^②相比唐朝都城城门启闭时间间隔，北宋开封府里城城门启闭时间间隔短，也即宋朝法律规定的夜禁时间要短。且官方明确规定，都城三鼓之前，人们可以自由行走。乾德三年（965）夏四月壬子，“令京城夜漏未三鼓，不得禁止行人”。^③这当然包含外城在内，人们夜晚公开活动的时间比唐朝至少延长一更。另有一些诏令也涉及有关都城城门的启闭等。熙宁九年（1076）六月十六日诏规定：“在京旧城诸门并汴河岸角门，并令三更一点闭，五更一点开。”^④新城门虽沿袭至晓方开的旧制，但存在漏洞。即负责人员在五鼓时拿到钥匙，开锁后，城门便搭关俟晓，难免有透漏奸诈及商税物色的情况。故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下诏，重申严格门禁：“在京新城门每军员赴起居日，委监门使臣躬亲监辖开闭。未明前不得搭关龙锁，恣纵开闭，透漏奸诈及商税物色。违者并科违制之罪。”^⑤元丰六年（1083）五月十三日，再次重申新城门启闭具体时间，“新城门并以日初出入时为准，委开封府检察”。^⑥遇有皇帝召见、夜晚公事解送、军员赴起居日、兵士工役等情况，城门夜晚也可例外启闭。届时，监门使臣需亲自监辖城门开闭，并勘验出入符契。“若以式律言之：夜开宫殿门及城门者，皆须有墨敕、鱼符。其受敕人具录所开之门，并出人〔入〕帐，送中书门下，自监门卫士将军以下，俱诣合复奏，御注‘听’，即请合符、门钥，监门官司先严门仗所开之门内外，并立队燃炬火，对勘符合，然后开之。符虽合，不勘而开；及勘不合而为开；及不承敕而擅开闭；若得出入者，剩将（人）出

① 陶敏《刘崇远及其著作考略》（《云梦学刊》2006年第6期，第106~108页）认为，刘崇远大约出生在唐昭宗景福二年（893），至南唐元宗保大十年（952）为《金华子杂编》作序时，约为60岁。

② 参见（宋）窦仪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第7，法律出版社，1998，第140~143页；卷第8，第151~157页；卷第26，第474~475页。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乾德三年夏四月壬子，中华书局，1995，第153页。

④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方域十二之四》，中华书局，1957，第7521页。

⑤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方域十二之三》，第7521页。

⑥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之一七》，第7327页。

入。其刑名，轻者徒、流，重者处绞。”^①《熙宁铜鱼符》可再补其详，因枢密副使蔡挺建言，“京城门钥旧禁不严，请置铜符以谨启闭”，“令西作坊铸造铜符三十四副，给左契付诸门，右契付大内钥库。上以京城门禁不严，素无符契，命枢密院约旧制，更造铜契，中刻鱼形以门名识之，分左、右给纳，以戒不虞，而启闭之法密矣”。^②王应麟再作补充，“皇城司掌宫城出入之禁令，凡门给铜符二，铁牌一，左符留门，右符请钥，铁牌则请钥者自随，以时参验而启闭之”^③。就地方城市等城门启闭，熙宁七年正月一日，诏：“夜过州、县、镇、寨并关门桥渡者，如已锁门，唯军期及事干急速，即随处那官审问，听开。”^④这似是对元丰相关旧令的补充，此后元符、政和年间，朝廷再次敕令重申。庆历八年春正月戊戌，诏诸州军“监司夜过者，无得辄开城门，违者以违制坐之”。^⑤咸平五年、大中祥符五年先后针对边城“夜分而城不扃”，下诏申令，加强戒备。

南宋时，都城与地方仍有夜禁。都城有夜禁，“僧庐须过夜，城禁莫催回”。^⑥仍执行犯夜法律规定，约在庆元三年（1197），临安府尹赵师曾误判偷盗案，把犯罪嫌疑人“以犯夜律杖出”。^⑦相关门禁规定依然被奉为“式律”，如“夜开宫殿及城门者，皆须墨敕、鱼符，其受敕人具录所开之门，并出账，送中书门下，自监门卫士将军以下，俱诣合复奏，既听

①（宋）司马光：《增广司马温公全集》卷70《论夜开宫门状》，四川大学古籍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11册，线装书局，2004，第704页。参见《唐律疏议》卷16。《唐会要》卷30载，景龙三年十月，敕：宫城皇门、京城门、禁苑门，左右内外，各给交鱼符一合，巡鱼符一合，左厢给开门鱼一合，右厢给闭门鱼一合，皆左符，付监门掌，交番巡察，每夜并非时开闭，则用之。

②（宋）张方平：《乐全先生文集》卷40《宋故推诚保德功臣资政殿学士正奉大夫行右谏议大夫判南京留司御史台上护军南阳郡开国侯食邑一千八百户食实封二百户赐紫金鱼袋赠工部尚书蔡公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6册，第255页；（宋）王应麟：《玉海》卷85《熙宁铜鱼符》，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1987，第1572~1573页。

③（宋）王应麟：《玉海》卷85《熙宁铜鱼符》，第1573页。

④（清）徐松：《宋会要辑稿·方域十二之四》，第7521页。

⑤（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2，庆历八年春正月戊戌，第792页。

⑥（宋）张镃：《南湖集》卷4《过湖至郭氏庵》，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4册，第570页。《桐江续集》卷8《读张功父南湖集并序》称，“南湖（张镃）生于绍兴癸酉”、“嘉定庚午自序”。《诚斋集》卷68《答张功父寺丞书》称，“功父（张镃）深居帝城，非桀人之迹所宜至”。参见《江湖长翁集》卷22《游山记》。

⑦（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2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452页。

即请，合符开锁，监门官司先严门仗所开之门内外，并立队，然炬火，对勘符合，然后开之”。^①但执行不力。绍熙二年，“近日（临安）水门之禁启闭不时，此非常开之门，尤当谨守其节，有何缓急自弛堤防”。^②地方城市也有夜禁，也执行三更关闭城门规定，“绍兴甲戌、丙子间，丹徒五百夜还自郡，有方士醉卧道周者。时夜禁严甚，五百念士即得罪，遂扶以归”。^③杨万里一次夜归吉州城，称“近城一二里，远岸三四灯。望关恐早闭，驱舟祇迟行”，“至舍心未稳，丽谯才一更”。^④郭应祥也称，“官居也有城门禁，未到三更尽不妨”。^⑤刘克庄谈到某地修城后，“见说传更增逻卒，已闻犯夜少奸民”。^⑥

北宋与南宋火禁有较大不同。北宋时，火禁“甚严，将夜分即灭烛。故士庶家凡有醮祭者，必先关厢使，以其焚楮币在中夕之后也”。^⑦至和、嘉祐之间（1054～1063），枢密使狄青因家中夜醮，没有报告有司，以致不利舆论汹汹而至。南宋杭州居民彻夜燃灯，且多火灾，“奉佛太盛，家作佛堂，彻夜烧灯，幡幢飘引”，“夜饮无禁，童婢酣倦，烛烬乱抛”。^⑧至绍熙三年（1192），火禁业已松弛，“街中然烛亦常事”^⑨。

①（宋）彭龟年：《止堂集》卷1《论雷雪之异为阴盛侵阳之证疏》，绍熙二年二月，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5册，第767页。

②（宋）彭龟年：《止堂集》卷1《论雷雪之异为阴盛侵阳之证疏》，绍熙二年二月，第1155册，第767页。

③（宋）薛季宣：《浪语集》卷27《书丹徒五百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9册，第424页。

④（宋）杨万里：《杨万里集笺校》卷15《晓出郡城往值夏谒胡端明泛舟夜归郡城》，辛更儒笺校，中华书局，2007，第740页。

⑤（明）吴讷编《百家词》之（郭应祥）《笑笑词》鹧鸪天《梦符置酒于野堂出家姬歌自制词以侑觞次韵》，天津市古籍书店，1992，第1233页。《笑笑词》之临江仙《丙寅生日作》自称“老子开年年五十”（第1242页）；鹧鸪天《己巳生日自作》“屈指新年五十三”（第1244页）。廖行之《省斋集》原跋十七首之郭应祥《跋》称：“淳熙辛丑春，余待试南宫，始识廖天民于临安客舍。”“甲寅孟春，因假其集至官舍，庄诵数过，敬书此以归之，是月晦，临江郭应祥书。”（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7册，第402页）则郭应祥生于绍兴二十七年（1157）前后，至1209年前后去世。《大清一统志》卷276记载，浏水在浏阳县南，源出大围山，西北流入长沙县界，入湘，名浏阳水，又名浏川。郭应祥曾至长沙一带，其鹧鸪天《己巳生日自作》“古遂长沙千里遥，三年三处做生朝”（第1233页），上引文发生地似在长沙。

⑥（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城坏复修又赋》，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291册，第36页。

⑦（宋）魏泰：《东轩笔录》卷10，中华书局，1983，第117页。

⑧（宋）周密撰，（明）朱增焕增补《增补武林旧事》卷8《灾异》，四库全书存目本，史部248，第120页。

⑨（宋）费衎：《梁溪漫志》卷6《唐严火禁》，第62页。

二 犯夜行为多发及惩处力度趋弱

北宋都城夜晚城门启闭约束不力，秩序较散漫。天禧四年（1020），因此前“周怀政尝遣人召承庆，欲有所议。夜二鼓，不下皇城门钥以待之”，“入内供奉官石承庆削两任，配隶宿州”。^①在宋真宗时，夜二鼓之时皇城门理应关闭，但因畏惧个别入内供奉官权威，门司为之留门。事发后，当事人受到削两任配隶宿州的惩处。类似情况也发生在皇室成员身上，但只是遭到大臣的非议，不了了之。仁宗十三公主丧殡出城，“留宫门及城门至夜深方闭”，“内自禁掖，外达郊野，诸门洞开，（一）如昼日，车马往来，络绎不绝，出入之人，无复讥诃”。^②嘉祐五年（1060）九月，兖国公主嫌弃夫婿李玮，“夜开皇城门，入诉禁中”，所历皇城、宫殿内外监门使臣“未辨真伪，辄便通奏，开门纳之，直彻禁中，略无讥防”。^③右正言王陶、知谏院唐介、殿中侍御史吕海等据典谏言，强烈请求追究放行者责任。因这场持续近两年的公主离婚纠纷，受到处置的人员为数不少，但并没有看到对监门使臣的处置。而作为禁地的皇城护卫巡逻亦存有很大漏洞。熙宁九年（1076）四月，百姓孙真“衣纸衣，夜越宫墙”，“自修城处入城，从左藏库厕屋而下”，“由左升龙门”，“至登文德殿屋”。据称“是夕，繇内而外，巡徼察视，寂无所闻，日上几午，乃闻诵经之声，卫士仅始登捕”。^④苏轼在黄州一次夜出城，“归时已三鼓”，“踰城犯夜而归”。^⑤而南宋临安水门启闭不时，原因则为“勋戚贵近，时有排赏，倡、优、伎、艺每蒙宣引，水门启闭多不以时”。^⑥

元丰元年（1078）十月，都城仍有夜禁。发生在官员许将身上的事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6，天禧四年八月丙午，第2214页。

②（宋）司马光：《增广司马温公全集》卷70《论夜开宫门状》，《宋集珍本丛刊》第11册，第704页。

③（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2，嘉祐五年九月庚戌、癸丑，第4646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6，嘉祐七年二月癸卯、三月壬子，第4741~4743页。

④（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5，熙宁九年五月，第6722页。

⑤（宋）何薏撰，储玲玲整理《春渚纪闻》卷6《牛酒帖》，《全宋笔记》第3编第3册，大象出版社，2008，第243页。

⑥（宋）虞传：《尊白堂集》卷6《上时政阙失札子》，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4册，第132页。

情，则可窥当时都城夜晚巡逻、普通人畏惧夜禁的情形。权知开封府许将坐太学狱，下御史台禁勘，服罪后，放出回家时已是二更以后，来接久候的家人业已回家：

许坐于台门，不能进退，适有逻卒过前，遂呼告之曰：“我台中放出官员也，病不能行，可烦为于市桥赁一马。”逻卒怜之，与呼一马至，遂跨而行。是时，许初罢判开封府，税居于甜水巷，驭者惧逼夜禁，急鞭马，马跃，许失绥坠地，腰膝尽伤，驭者扶之于鞍，又疾驱而去，比至巷，则宅门已闭。许下马坐于砌上，俾驭者扣门，久之，无应者。驭者曰：“愿得主名以呼之。”许曰：“但云内翰已归可也。”驭者方知其为判府许内翰，且惧获坠马之罪，遽策马而走。许以坠伤，气息不属，不能起以扣门，又无力呼叫，是时十月，京师已寒，地坐至晓，迨宅门开，始得入。^①

许将当时应是普通衣着，或因为自己声称是刚刚释放的官员之故，没有享受到送还回家的礼遇。逻卒只是出于同情心，为其租马。牵马人因夜禁时间将到，忙中生错，以致许将迭迭吃苦。显然迟至此时，都城仍执行夜禁。而御史台在宫城右掖门外浚仪桥大街街东，沿街向南，右转经汴河大街，过市桥（州桥，位于汴河与御街交叉口），沿汴河大街一直向东，内侧依次经过第三条甜水巷、第二条甜水巷、第一条甜水巷（而另一条小甜水巷在相国寺北，该巷内南食店甚盛，妓馆亦多，许将居住该巷的可能性不大）。故许将所经是繁华地段和中心城区，赁马者对夜禁甚是惧惮，官员宅邸业已闭门，巷内过往无人，也可知夜禁执行较为严厉。

虽有夜禁之令，但自宋初开始，官员豪民犯夜而动即时有发生。乾德元年（963）二月，比部员外郎王著“嗜酒不拘细行，尝乘醉夜宿娼家，为巡吏所执”。^②雍熙四年（987）四月至端拱元年（988）正月期间，枢密副使赵昌言、盐铁副使陈象舆、董俨（被都人号曰“陈三更、董半夜”）、知制诰胡旦等五人，“旦夕会饮于枢第，棋觞弧矢，未尝虚日，每每乘醉夜分

①（宋）魏泰：《东轩笔录》卷9，第103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97，元丰二年三月庚午朔，第7216页）记载：“诏钱藻且权开封府，以许将连太学狱事，而御史台鞠治多用开封府吏也。”（八月丙辰，许将责）故此事发生时间当在元丰元年十月。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乾德元年二月甲申，第83页。

方归，金吾吏逐夜候马首声诺”。^① 宋真宗任府尹时（997年即位之前），开封城中“有醉犯夜”，是“豪民常态”。^② 景德年间（1004~1007），寇准任职中书省期间，“多召两制，会饮私第，酒酣气盛，必闭关苛留之，往往侵夜”，“与（周）起过（曹）玮家饮，同列多先去者，准及起尽醉，夜漏上，乃归”。^③ 约在熙宁元年（1068），工部官员许某之婿方勉“与故人饮于市，醉，犯夜禁，囚于府庭”，而权知开封府郑獬念及方勉妻子才情，将其释放。^④ 负责夜晚巡逻与治安的人员也随意脱岗、对官员法外开恩等。建隆元年三月，铁骑左厢都指挥使王彦升夜抵宰相王溥私第，欲索拿贿赂，口头上却称“此夕巡警困甚，聊就公一醉耳”。^⑤ 前引王著一事，巡吏得知他的身份后，便将其释放。皇祐四年（1052）十一月至至和二年（1055）二月期间，庆州“有富贾夜饮相斗者，逻者得之，乃用赂，遂归罪于他民”；知州何中立“谓并边豪猾，侵夜不禁，复能行赂以自免，不痛绳之，后必生奸，皆抵以峻法”。^⑥

不同于唐朝对犯夜禁官员予以笞打，宋朝官方要求将此类官员等护送回家。早在宋太祖、宋太宗朝，巡逻者已有类似具体应对。违禁的当事人因为其他过失等原因，难免受到事后追究。前引王著一事，责任官员“密以事闻，上置不问。于是宿直禁中，夜扣滋德殿求见。上令中使引升殿近烛视著，发倒垂被面，乃大醉矣。上怒，发前事黜之。御史中丞刘温叟等并坐失于弹劾，夺两月俸”。^⑦ 倘若没有醉酒披散发夜扣滋德殿求见的过分行径，宋太祖恐怕不会旧事重提追究王著。前引赵昌言等五人不久遇翟颖一案，本就嫉恨的赵普认为赵昌言树立朋党，借机打击。端拱元年

①（宋）文莹：《玉壶清话》卷5，中华书局，1981，第51页。《宋史》卷5（中华书局，1977，第80页）记载，雍熙四年夏四月癸巳朔，“以御史中丞赵昌言为右谏议大夫、枢密副使”。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3，景德三年六月癸卯，第1410页。

③（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6，大中祥符四年冬十月戊辰，第1738页；卷96，天禧四年九月己未，第2216页。

④（宋）阮阅：《诗话总龟》卷19，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478册，第480页。《鄮溪集》卷13《知开封府札子》称：“臣比者进对，伏蒙陛下称臣摄尹京府，为治甚好，百姓便之。”《宋名臣奏议》卷21《上神宗论察言考实则无妄毁誉》备注云：“熙宁元年上，时知开封府。”《宋名臣奏议》卷114《上神宗论青苗》备注云：“熙宁三年四月上，时以翰林侍读学士、知杭州，徙青州，未行。”

⑤（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建隆元年三月，第83页。

⑥（宋）郑獬：《鄮溪集》卷19《枢密直学士刑部郎中何公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7册，第292页；（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3，皇祐四年十一月己酉，第792页。

⑦（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乾德元年二月甲申，第83页。

(988),“谪昌言为崇信节度行军司马,象輿复州团练副使,儼海州、旦坊州、颢虢州司户参军”。^①显然聚众日夜饮犯禁一事被史书大书特书,根本原因还是官场倾轧作祟。至大中祥符五年(1012),巡逻者护送犯夜官员回家正式成为官方规定与惯例。九月甲申,“大宴含光殿,军校有醉卧禁街者,诏巡逻者护送之,仍命殿前司自今为例”。^②就宋朝在此等问题上与唐朝态度的区别,一位出身唐朝五代官宦世家的老太太曾谈及,“今胡不然,脱或侵夜,厢巡防卫至所居”。^③这既体现出宋朝对官员的优待,也体现出夜晚秩序管理的宽松。

三 城市公共空间夜晚秩序松弛

宋朝有全国与区域性节日、宗教节日、季节与时令节日,官方规定一年休假近八十日,有多个重要节日,如元日(春节)、元宵节、寒食节、天庆节、冬至,均为长休。除沿袭前朝上元夜晚弛禁和增加灯节时间外,其他节日夜禁松弛也是常态,这是统治者对夜晚秩序管控的调节措施。遇年节、上元、中秋等节日,城市彻夜狂欢,酒楼、夜市通宵营业。正月初一开封府放关扑三日,“向晚,贵家妇女纵赏关赌,入场观看,入市店饮宴,惯习成风”。^④上元灯节旧只三夜,乾德五年(967),钱王纳土献钱后,下诏开封府增加十七、十八两夜。太平兴国六年(981),燃灯五夜成为全国惯常。南宋时,杭州上元节不输开封府,“笙歌灯火夜连明”,“沙河红烛暮争然,花市清箫夜彻天。客舍风光如昨梦,帝城歌酒又经年”。^⑤吴中“禁钥通三鼓,归鞭任五更”。^⑥南昌府“灯火遥闻鼓吹声”。^⑦北宋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9,端拱元年春正月,第651页。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8,大中祥符五年九月甲申,第1785页。

③ (宋)张舜民:《画墁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37册,第171页。

④ (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注》卷6《正月》,邓之诚注,中华书局,1982,第154页。

⑤ (宋)陆游:《剑南诗稿》,《陆游集》,中华书局,1976,第1293页; (宋)家铉翁:《则堂集》卷6《前岁上元与赵任卿寓临安追逐甚乐今年同在建溪任卿先赴郡席小雪忽作且知早筵遂散独坐无聊因得二诗却寄》,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89册,第356页。

⑥ (宋)范成大撰,富寿荪标校《范石湖集》卷17《前堂观月》、卷23《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第238、325页。

⑦ (宋)裘万顷:《竹斋诗集》卷3《上元忆大梵明灯二首》,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9册,第447页。

时，中秋节成为全民式节庆，都城也是不夜城，“贵家结饰台榭，民间争占酒楼翫月。丝篴鼎沸，近内庭居民，夜深遥闻笙竽之声，宛若云外。闾里儿童，连宵嬉戏。夜市骈阗，至于通晓”。南宋都城中秋节亦然，“灯烛华灿，竟夕乃止”，“楼台丝管沸金穴”，“天街买卖，直至五鼓，玩月游人，婆娑于市，至晓不绝。盖金吾不禁故也”。^① 某地方城市八月十四，“千门不夜晓相连”。^② 其他节日，南宋都城内外也是彻夜模式。长至（冬至）节时，“店舍喧哗彻夜开，荧煌灯火映楼台。欢游未晓不归去，早有元宵气象来”，酒肆旅馆彻夜开放，灯火辉煌，人们彻夜狂欢不归，与元宵节一样热闹；春日漏下时刻，城门半掩，御街夜市热闹喧天，在西湖游玩的人们争相回城，湖心仍有船未归，“天街夜市已喧阗，半掩城门玉漏传。笼烛绛纱争道入，湖心犹有未归船”。^③

宋朝沿袭前朝的街鼓制度，至南宋初废除，这是夜晚秩序松弛的表现之一。宋真宗时恢复街鼓制度。咸平五年（1002）二月，右侍禁合门祗候谢德权有“衢巷广袤及禁鼓昏晓，皆复长安旧制”之请。^④ 宋敏求称，“京师街衢，置鼓于小楼之上，以警昏晓”，可证街鼓制度得以施行。^⑤ 据此史料，加藤繁先生推断，到熙宁年间已经完全不用街鼓制度。两者的论断为生活于北宋不同时期的人们的吟诵所否定。庆历元年（1041），“六街禁夜犹未去”，刘攽在《同诸公晚游开宝寺福圣院》中载，“偷闲光景易侵夜，十二街头坊

①（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注》卷8《中秋》，第215页；（宋）周密撰，（明）朱增焕增补《增补武林旧事》卷3《中秋》，史部248第46页；（宋）方回：《桐江续集》卷13《今秋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93册，第377页；（宋）吴自牧：《梦粱录》卷4《中秋》，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6册，第698页。

②（宋）郭印：《云溪集》卷11《和史守八月十四日月二首》，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34册，第78页。

③（元）马臻：《霞外诗集》卷5《至节即事》、卷9《西湖春日壮游即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04册，第106、148页。《至节即事》诗序中称：“癸酉岁长至节，效王建体，偶成绝句十首，予年始二十，即一时之事，寓一时之意。”《西湖春日壮游即事》诗序称：“延祐戊午春，偶以钓槎之暇，因念西湖春日壮游，尚历历然眉睫间。光阴几何，余矍铄矣。遂成七言二韵诗三十首，以写幽怀。后我之生，或不我信，恍遗老览之，则将同一兴感焉。”马臻生于宝祐二年（1254）[据（清）仰衡辑《武林玄妙观志》卷2《马霞外先生》，清光绪十二年钱塘丁氏嘉惠堂刊本]，泰定二年（1325）尚在世（据其《霞外诗集》卷10《偶成》“老夫七十今踰一”推断）。

④（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咸平五年二月戊辰，第1114页。

⑤（宋）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第11页；〔日〕加藤繁：《宋代都市的发展》，《中国经济史考证》，台北，华世出版社，1959，第283页。